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单编号 | 2021062915195910255128 | 事项进展 | 平台交办至承办单位 |
| 事项标题 | 关于设立企业临时用工安全保险制度的建议 |
| 提案编号 | 2021111 | 联系方式 | 13884608333 |
| 提案人 | 苏翱 | 发起时间 | 2021-06-11 22:12:16 |
| 事项类型 | 医疗卫生 | 事项来源 | 委员提案 |
| 提案内容 | ++++++长期以来，凡是企业都或多或少的有过临时用工的问题，尤其是众多的小微企业，由于自身的规模小，人员少，在不常用人的工作上，经常会出现临时用工的情况，比如车间修缮，小规模的建设等问题，对于这些工作，企业往往要临时外请他人，且很难雇佣到有资质的施工人员，这样一来为企业和一线劳动者的工作安全埋下了隐患，如果出现意外情况，1.由于双方都没有相应的保障方式，必然会加重企业的负担，2.甚至出现企业负担不起，受害者赔付不到位的情况。3.既影响了企业的正常发展甚至存活，又给受害者的家庭造成了严重的经理负担和心理阴影。4.即便是完成正常的司法程序，如果问题处理不当，赔付不到位，势必会引起受害者家属的不满和上访，造成信访和社会维稳问题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+ |
| 现场图片 |  |
| 意见建议 | 建议和意见：1、政府劳动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保险制度；2.强制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参与到其中来；3.以公益性为根本，政府适当补贴，减轻小微企业的负担；4.加强宣传教育，让广大企业（尤其是小微企业）负责人认识到保险制度的必要性，从而自觉参与进来。 |
| 交办时间 | 2021-07-05 10:31:35 | 截止时间 | 2021-07-26 23:59:59 |
| 签收截止时间 | 2021-07-05 12:31:35 |
| 是否签收 | 人社局：【是】 | 按时回复 | 人社局：【暂未回复】 |
| 处理流水 | 2021-07-20 14:26:40 淄川区人社局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】[签收]了该工作交办事项；处理意见：2021-07-05 10:31:36 淄川区平台中心【委员】[交办]至淄川区人社局；处理意见：2021-06-29 15:19:59 【苏翱】[委员发起提案]；处理意见： |